

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以下内容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

任鹏

盛雷鸣

刘凤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